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李杰、郭瑜和钟松持有的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峰数码”）49%股权，孙建、李治国、李娅、胡炜持有的北京中科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奥”）100%股权及班菁华和秦谦持有的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通信息”）100%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85号）。

公司自启动并购重组事项以来，并购标的所处行业的竞争环境及其实际业绩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有的并购方案已不符合目前的市场情况。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积极与相关标的方进行沟通协商，拟对并购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然而在公司与各标的方的反复沟通协商后，未能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8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